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与准确性，营造学校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教育部党组及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并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与准确性，营造学校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北化大党发〔2014〕42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并通过组织程序正式任免，在任免后一个月内向教育部新闻办公室报备。学校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宣传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1. 负责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
2. 负责对学校重大事件，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班子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3.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

人接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4. 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新闻发言人工作要求

1. 新闻发言人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发布的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2. 按照“不培训不上岗，发言必先培训”的原则，新闻发言人必须通过培训考核后方能上岗。

3. 新闻发言人要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新闻素养和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

四、新闻发布程序

1. 学校新闻发布工作要适应新闻传播规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发布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需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要经学校党委审批，在党委宣传部和学校新闻发言人到场的情况下发布。

一般性新闻发布，经部门分管领导审定，由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

2. 学校新闻发布工作主要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邀请采访（互联网访谈、媒体专访）、校内媒体发布等几种形式。具体形式视新闻事件的性质、影响力来决定。

五、其他

1. 涉外媒体所要求的采访，要先经主管校领导同意，然后再请示北京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和北京市教委外事处，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2.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